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10100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10073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100737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100737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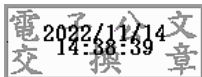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11日府授法規字第1110302012號函轉行政院111年11月10日院臺金字第1110031265B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 收文:111/11/14



1110007308 有附件